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投资概述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十五”期总体规划的批复精神,通过对消费市场的调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04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04 年投资建设“新增 1000 吨茅台酒生产能力”项目,投资总额为 42,110 万元。

二、投资项目主要内容

1、新建制酒生产房 5 栋,每栋生产房年新增茅台酒生产能力 200 吨,建筑面积 5×3138 平方米,预计投资 5,430 万元。该工程已经由黔经贸投资(2001)046、048、055、056 号文审批通过。

2、新建制曲生产房 2 间,建筑面积为 25828 平方米,预计投资 5,400 万元。本工程为“新增 1000 吨茅台酒生产能力”项目的必要组成部分,其目的是在不影响现有车间正常生产的情况下新建制曲生产房,增加制曲的生产能力。该工程已经由黔经贸投资(2001)056 号文和贵州省经贸委项目登记备案号 B2004522190015、B2004522190009 审批通过。

3、修建酒库 6 栋,建筑面积 54992 平方米,预计投资 6,510 万元。本工程为“新增 1000 吨茅台酒生产能力”项目的必要组成部分,是为公司的制酒车间配套进行酒库的建设。本工程已经由黔经贸投资(2001)055 和 056 号文及贵州省经贸委项目登记备案号 B2004522190010、B2004522190014 审批通过。

4、新建酱香型中低度系列酒车间 1 栋以及配套酒库 1 栋,工程总投资为 5,770 万元,建设规模为车间 10428 平方米(安装一条生产线),酒库 8702 平方米,酒库贮酒能力 2504 吨,预计建设工期为 12 个月。本工程已经由贵州省经贸委项目登记备案号 B2004522190006、B2004522190007 审批通过。

5、建设“新增 1000 吨茅台酒生产能力”项目配套设施,本工程包含谷壳库的建设、车间食堂及办公用房的建设、浴室及厕所的建设、厂区供水供电工程、厂区排水排洪工程、供热系统技改工程,累计建筑面积 11387 平方米,预计投资 7,692 万元。本工程已经由贵州省经贸委项目登记备案号 B2004522190012、B2004522190009、B2004522190004、B2004522190011、B2004522190005 及黔经贸投资(2001)048、056 号文审批通过。

6、建设场区稳定、抗滑支挡,本工程为“新增 1000 吨茅台酒生产能力”项目的必要组成部分,拟在制酒上区和制酒下区设置抗滑支挡,其目的是为了保证场区的稳定、交通道路组织顺畅,并使之形成环境优美的生产区。工程总投资为 4,488 万元,预计项目建设工期为 12 个月。本工程已经由贵州省经贸委项目登记备案号 B2004522190015 审批通过。

7、建设场区主支干道,本工程为“新增 1000 吨茅台酒生产能力”项目的必要组成部分,其目的是为了场区内各功能分区明确、简洁,功能分区间物流顺畅,交通便利。该工程将建设厂区主干道,以南北向 25m 主干道为主轴,在各功能分区的各单体间组织相应环形道路。工程总投资为 2,970 万元,预计建设工期为 12 个月。该工程已经由贵州省经贸委项目登记备案号 B2004522190015 审批通过。

8、“新增 1000 吨茅台酒生产能力”环境绿化工程,预计投资 450 万元,预计建设工期为 12 个月。

9、“新增 1000 吨茅台酒生产能力”工程征地。拟征用土地 280 亩,地点位于赤水河上游茅台镇棉农村的清明村民组、朝阳村民组的集体用地,征地费用为 2,100 万元,拆迁所需费用为 1,300 万元,合计 3,400 万元。

以上项目已由贵州省轻纺工业设计院出具相关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工程完工并交付投产后,根据茅台酒生产成本、销售等现行价格因素预测,如 1000 吨茅台酒及酱香型系列酒车间正常生产,每年销售收入可达 29.8 亿元,税金 10.1 亿元,利润总额 2.87 亿元(含企业所得税),投资利税率达到 172.5%,投资利润率为 49%,静态投资回收年限 7.5 年(包括建设贮存期 5 年)。

从总体来说,本项目具有很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对企业的的发展和地方财政收入的增加都是具有积极的作用和意义。

四、购置土地

茅台酒在酿造过程中巧妙利用了茅台镇得天独厚的地理、气候、微生物生态环境等独有的自然资源,茅台酒的质量与茅台镇特殊的水质、温度、土壤、原料等自然条件存在密切的关系,因此,增加公司在茅台镇的土地储备对于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能力至关重要。现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04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购置位于赤水河上游茅台镇棉农村的向阳村民组、小河村民组以及中华村的沙子田村民组的集体用地共计 840 亩,征地费用为 6,300 万元,拆迁所需费用为 500 万元,累计支出为 6,800 万元。

该征地事宜已经由贵州省人民政府以黔府函(2003)349 号文、350 号文批复同意。

以上投资总额为 42,110 万元,购置土地支出总额为 6,800 万元,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条及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董事会有权决定单一投资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并且单一年度的项目投资总额累计不高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对外投资,因此,上述投资属于董事会的投资权限。

特此公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4 年 3 月 23 日